



管理+引导,保定公安联手多方规范养犬行为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于波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犬热逐年升温。犬类在给主人带来生活乐趣的同时,环境污染、扰民、伤人等问题也随之而来,既影响市民生活,也损坏城市形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安全、促进文明建设,河北多地根据民法典、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养犬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明确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采访了解到,保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联合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治安大队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不文明养犬整治行动,抓捕流浪狗,并不拴绳遛狗、不清理粪便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同时,各派出所开展养犬宣传,普及文明养犬知识。

整治宣传增强市民安全感

“大妈,刚才打电话的是您吗?看到流浪狗往哪个方向跑了?”

“您好,遛狗请拴绳,粪便要清理。”

近日,保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联合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治安大队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不文明养犬整治行动,抓捕流浪狗,并不拴绳遛狗、不清理粪便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同时,各派出所开展养犬宣传,普及文明养犬知识。

《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保定市公安局与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卫健等14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优化办证服务,集中收容整治,推进规范管理,群众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升,重点管理区烈性犬、大型犬明显减少,遛狗不拴绳、不文明养犬现象得到明显遏制,涉犬扰民案件明显下降,赢得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以前逛菜市场或者在小区里看到流浪狗乱窜,吓得我躲着走,尤其是带孩子的时候。现在好多了,很少看见没主儿的狗了。”家住保定市竞秀区的杨大姐告诉记者,“民警经常宣传,大家都知道养狗要办证,现在出门遛狗都拴上绳,也没什么人养那种吓人的大狗了。”

保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王文刚介绍,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成立专职队伍,不定期在辖区各个小区及口袋公园、主要街道、菜市场等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对遛狗不拴绳、不清理粪便等行为进行



漫画/高岳

劝诫,对流浪狗进行抓捕。同时,和辖区派出所一起开展宣传工作,普及文明养犬知识。

统计数据显示,《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保定警方下达各类限期整改通知书2250份,纠正和处罚遛犬不拴绳2426例,抓捕流浪犬1350只,举办文明养犬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

“整治和宣传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严格依法依规治理,有利于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安全感,广泛的宣传发动有利于提升市民的文明养犬意识。与其他部门的合作联动,实现了整治效果最大化,多部门联合管理解决了整治行动的后顾之忧。我们将继续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全市养犬管理工作合力。”王文刚说。

科技赋能提升犬主体验感

登录“养犬信息申请”微信小程序,点击“犬证申请办理”注册界面,填写信息……

不到5分钟,保定市民张先生就用手机完成了养犬登记。两个工作日,张先生收到了告知短信,他按照短信内容到公安机关养犬登记站缴费,随即领取了养犬登记证和登记牌。

“真方便,动动手指就解决了狗狗的户口问题。”拿

到登记牌的张先生非常高兴,立刻将其戴到爱犬的项圈上,并在朋友圈留言。

不文明的养犬行为会对他人造成困扰,是公安机关整治的对象,但是依法依规的养犬行为同样受到法律保护。为了更好地服务文明养犬的犬主,保定公安机关采取负面影响更小、措施更人性化的柔性处理方式,通过建立城市养犬服务体系引导犬只登记,运用识别技术实行免疫服务,规范养犬秩序。

依照《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保定市公安局研发犬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市养犬管理信息化。同时,依托全市具有动物诊疗资质的机构,建立26家便民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办理养犬登记证。为了带给群众更便捷的体验感,保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分批组织便民服务点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养犬登记证信息操作及注射芯片流程和注意事项。

李教授家住保定市莲池区,妻子去世,孩子定居国

外。为纾解晚年寂寞,他养了一只吉娃娃犬。通过社区民警的宣传,李教授知道要给爱犬打疫苗,办证,可是搞不明白怎么用手机操作申请,腿脚不便也没法去服务点办理,老人犯了难。趁着民警入户时,李教授寻求帮助。了解情况后,民警和宠物医院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帮助老人操作申请,给犬只注射疫苗,并在登记证办下来后送证上门。

“随着系统的不断完善,我们将在各便民服务点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群众少跑路。同时,残障人士和70岁以上独居老人作为功能犬或爱犬办理登记,可以联系辖区派出所进行上门服务。”保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行动队教导员孟令龙说。

引导合作提升公众认同感

犬类管理是一项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秩序的社会管理工作,难点不仅在于依法治理的精细环节,也在于妥善处理与养犬群体、爱犬人士的某些冲突。

在社会观念多元且出现对立的情况下,保定公安机关适当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犬类管理工作,如联合动物保护组织建立犬只留置检验所,通过收容、清理、认领、接种疫苗等方式,有序处置。在爱犬人士的专业知识与爱心助力下,保定公安机关更好地开展犬只收容等工作,通过引导与合作,提升爱犬人士的认同感,赢得社会各界支持。

崔勇是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也是市区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多年的从业经历,让他对于照顾犬只有非常专业的经验,保定市竞秀区犬只留置检验场所成立后,崔勇与警方合作,接收收容流浪犬只,养弃养犬只以及暂扣的无证、违法、纠纷犬只。

“作为一名爱犬人士,我认为管理整治和爱护动物并不冲突。一只流浪狗被收容后,需要检测是否患病、外伤、犬瘟,然后进行隔离观察。狗狗远比在外流浪时受到更好的照顾。和公安机关合作,我们能更加系统专业地救助流浪狗,比以前的单打独斗效率更高,这才是真正的爱狗。”崔勇直言。

目前,保定市已建成12个犬只收容所,3个犬无害化处理场所,在公安机关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爱犬人士加入到照顾留置检验所犬只的队伍中,以合法、文明、理性的行为为狗狗奉献爱心。

文明养犬是养犬人的责任,更体现着市民对城市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保定公安呼吁,广大养犬人士从自身做起,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科学养犬,让城市更美好。

退休后想回归田园 尚需多方考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皓轩

居住在城市的老人渴望回归乡村生活,与当地农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因老人对房屋构造不满意,遂将农户起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农户退还租金。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胡某已逾古稀之年,居住在城区,由于生活环境较为喧闹,胡某一直想回归宁静的乡村生活。年轻时胡某在重庆市西阳县某村生活劳动过,与陈某父亲相识,就于2021年12月与陈某签订了一份长达10年的租赁合同。

合同中,胡某要求陈某改建现有住房,留下部分田地方便其劳作,胡某向陈某一次性支付10年租金共40000元,并约定了总租金20%的违约金条款。但房屋完工后,胡某认为陈某未按约定改建,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由陈某返还租金40000元及利息,承担违约损害赔偿8000元。

陈某答辩称,同意解除合同,但自己已经按照约定改建房屋,并不构成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愿意解除合同,遂支持胡某请求解除合同的诉请,根据双方过错大小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酌情支持陈某退还胡某租赁费35000元,对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胡某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四中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房屋的具体构造、使用面积、房间数量等细节均无法确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解除合同并非因陈某违约导致,对胡某诉请陈某承担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根据合同解除后责任承担的规定,陈某从胡某处取得的租金应当予以返还,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损失,酌定相互抵销,对胡某诉请的损失部分不予支持。因此,法院改判陈某退还胡某租金40000元,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随着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如今的乡村面貌日新月异,令人向往,一些老人期望“回归田园”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乡村生活固然美好,对于常年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来说,不能仅凭满腔情怀就作出决定。本案中,胡某签订长达10年的租赁合同,并未作好充分心理准备;对于陈某来说,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改建房屋,最终合同无法履行。对此,建议老人签订类似合同前,做好充足准备,理智判断,切勿一时兴起。同时,农户面临该类合同,也要慎之又慎,切勿只顾眼前利益,一签了之。



“AI换脸”简单好玩,但有可能涉及侵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玥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通过AI技术进行图像、视频、音频的深度合成的情况也逐渐增多。在大部分情况下,网友只要在某些提供“AI换脸”服务的平台上,提交自己的照片,便可以替换特定视频段落中的人物,生成包含自己的影视片段或者与一些明星及网红的脸部形象替换,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有可能会涉及侵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林某系某短视频平台博主,拥有一定粉丝数量,日常会通过其账号发布含有本人肖像的国风造型短视频。2021年6月,林某通过其账号发布了一段身着古风汉服的短视频,后林某在由某公司运营的“AI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发现含有该短视频中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认为这一行为侵害了自己肖像权,遂诉至江北新区法院,要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公司辩称,小程序的定位是工具收费,视频模板系用户自行上传且免费使用。经查,用户可以通过该小程序上传个人照片,将模板中的人脸替换为照片中的脸,形成脸部特征不同而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新视频。用户付费成为小程序的会员后,可以解锁全部视频模板并高清无水印导出新视频。2022年10月,案涉小程序因违反平台运营规范被封禁下架,运营时间短,盈利不足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AI视频换脸”实质上是基于人工智能的人体图像合成技术。原视频中,原告林某以

古风妆容并着汉服出境,通过面部形象、体貌特征等能够对其主体身份进行识别。换脸后的新视频中,人物的面部特征发生变化,但对比原视频素材,仍能通过未被修改的衣着服饰、肢体动作及相应的场景细节识别出该身体形象对应的主体系原告。

因此,无论是对于原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抑或是案涉视频要素模板和“AI换脸”后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原告均享有肖像权。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含有原告肖像的视频存储在小程序中作为可供用户选择使用的合成视频要素模板,系利用AI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者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综合考量原告的网络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履行了义务。

江北新区法院法官潘振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形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可识别性是肖像的核心特征,除面部形象外,任何可以被识别为特定主体的外部形象都属于肖像的保护范围。

“AI换脸”体现为较强的身份解构能力,将个体的身份特质进行分解,面部形象、体貌特征甚至声音语调等各分离,又与他人的身份特质相融合,进而重构身份特征。此种解构行为破坏了肖像与身份主体的一致性,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害。

本案中,换脸后的新视频中,人物面部形象虽然发生改变,但从未被修改的原视频的景物细节仍能识别出身体形象的主体,该身体形象即属于可被识别为特定主体的肖像,林某对该身体形象亦享有肖像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案涉微信小程序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原告的面部形象与身体形象进行分解,使他人的面部形象得以嫁接在原告的身体形象上,构成了对原告身体形象所对应肖像权的侵害。

潘振飞表示,在确定具体的责任承担时,要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后果以及对被侵权人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鉴于案涉微信小程序运营时间较短且已被下架,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案涉视频素材模板的使用数据及其因此实际受损害的情况,最终酌情判令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一定经济损失。

“AI换脸”技术为网友们带来全新感官体验,但也可能使他人陷入肖像权被侵害的不安和恐惧之中。潘振飞提醒,本案中,被告以盈利为目的,利用AI信息技术手段将他人的面部形象转移到原告身体形象之上,该种侵权行为足以使原告不可避免地产生内心恐慌、焦虑之感,造成其精神损害。而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某人“AI换脸”,涉嫌侵犯其肖像权;若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涉嫌侵犯其名誉权;若使用某部影视作品片段,则涉嫌侵犯作品著作权。若是利用此人脸像制作淫秽视频售卖或是进行换脸诈骗,将承担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乘客摔倒 公交公司无过错仍要担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乘公交车出行是大多数市民的出行方式,如果乘客乘公交车出行途中不小心摔倒受伤,而公交车司机规范驾驶,谁该为乘客的摔伤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乘客老张诉某公交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认定某公交公司承担无过错责任。

2021年12月22日,老张搭乘公交车出行,待其坐稳后公交车继续行驶。车辆运行中他起身走向驾驶室,让公交车司机查看自己的健康码,在回到座位时,不小心空摔倒,经诊断,其左股骨转子间骨折。在赔偿问题上,某公交公司认为无责,拒绝赔偿。老张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某公交公司诉至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老张摔倒时,公交车平稳运行,司机安全规范驾驶没有过错,纯粹系老张自己不小心所致,公交公司不应担责。”某公交公司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辩称。

“某公交公司无过错,无需赔偿是关键症结。如果明确了谁该为乘客的摔伤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问题就好进行调解。”承办法官沈伟轩说,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沈伟轩向某公交公司讲解相关法律,明确告知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对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运输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即使承运人无过错,仍应对乘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经沈伟轩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问题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告知我们,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人身伤亡,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不能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沈伟轩解释说,之所以对承运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因为承运人的主要义务就是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理应承担乘客在运送过程中免遭各种损害。况且,运输工具是在承运人的掌管、指挥下运行的,承运人对运输过程的情况更为了解和掌握。从某种意义上讲,乘客的人身安全,完全托付给了承运人,故承运人对乘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既是承运人的营业性质决定的,也是充分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的要求,承运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原则,同样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同意无偿搭乘的乘客。

“近年来,乘客在乘坐公交车时受伤,公交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屡见不鲜。”沈伟轩建议,在赔偿问题上,受伤乘客可以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公交公司进行协商处理,尽量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样既能节省时间、精力和财力,还能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小区公共收益去向 业主有权查明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莹

作为小区业主,你是不是也会疑惑,物业业的店铺租金花哪儿了?小区收的停车费去哪儿了?小区的维修基金是怎么使用的?业委会到底是干嘛的……

张先生是某小区业主,该小区于2019年成立业主委员会。但业委会成立3年多以来,张先生都没有看到业委会公开过整个年度的公共收益及支出明细。为此,张先生打市长热线反映过情况,也给街道打电话督促公开,但都未得到业委会的满意答复。

无奈之下,张先生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区业委会提供《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以及3年(2019年—2022年)公共收益及支出的交易明细、维修基金的提取程序和使用明细等。

南湖区法院审理认为,业主享有了解本小区建筑区划内涉及业主共有权及共同管理权等相关事项的权利,业主以合理的方式行使知情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张先生作为小区业主享有业主知情权,而业委会未对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定期予以公布,张先生作为小区业主多次要求业委会公开相关材料却未得到回应,其知情权已经受到侵害。

审理过程中,业委会虽提供了《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但小区公共收益账目明细不完整,也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及使用账目的工作档案。故法院判决业委会提供小区3年(2019年—2022年)公共收益及支出的交易明细、维修基金使用明细材料,供张先生查阅。

本案承办法官沈萍表示,根据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业主在涉及小区共有权利的相关情况和资料时具有相应的知情权。业主可以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请求查阅,若依法行使知情权遭到拒绝,则可以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业主委员会一般是业主选举产生,是代表业主利益并代表业主共同行使管理权的组织,但以往大多强调的是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的管理权,而忽视了其权力基础在于业主对小区业物具有的所有权。因此,承办法官一方面提醒小区业委会,对业主知情权的保障是其不可推脱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业主,小区犹如一个大家庭,每位成员都有权详细了解“家里”的收入和支出,遇到业委会拒绝保障业主知情权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